

2024 年度安阳市曙光学校部门预算 公开说明

2024 年 6 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安阳市曙光学校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安阳市曙光学校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安阳市曙光学校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、项目支出表

十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十三、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

十四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

第一部分

安阳市曙光学校概况

一、安阳市曙光学校主要职责

（一）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政策、法规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按教育规律办学，不断提高教育质量；制定并组织实施学校的发展规划、学年和学期工作计划；指挥、协调各处室的工作，对各处室进行指导、督促、检查和评分；把德育工作放在首位。坚持管理育人，教书育人，服务育人，环境育人的工作方针；建设好德育工作队伍，切实提高德育效果；坚持学校工作以教学为主，按照国家统一编制的《课程改革纲要》、《课程标准》，遵循教学规律组织教学，建立和完善教学管理系统，抓好教学常规管理，努力提高教学质量，加强对体育、卫生、美育、劳动等教育工作的领导和管理。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，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加强管理，及时消除隐患，预防事故发生。

二、安阳市曙光学校预算单位构成

安阳市曙光学校为独立机构，机构编制数为 1 个，部门预算只有本级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安阳市曙光学校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曙光学校 2024 年收入总计 167.36 万元，支出总计 167.36 万元，与 2023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101.08 万元，增长 152.50%。主要原因：今年新增人员经费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曙光学校 2024 年收入合计 167.36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167.36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；；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；事业收入 0 万元；经营收入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曙光学校 2024 年支出合计 167.36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01.08 万元，占 60.40%；项目支出 66.28 万元，占 39.60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曙光学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67.36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。与 2023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01.08 万元，增长 152.50%，主要原因：今年新增人员经费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，与上年持平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安阳市曙光学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67.36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101.08 万元，占 60.40%；项目支出 66.28 万元，占 39.60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

安阳市曙光学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01.08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101.08 万元，占 100%；公用经费 0 万元，占 0%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安阳市曙光学校 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 万元。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持平，无增减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与2023年持平，无增减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预算数与2023年持平，无增减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万元。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与2023年持平，无增减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安阳市曙光学校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
安阳市曙光学校 2024 年没有上年结转资金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安阳市曙光学校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，包含公用经费、工会经费、职工福利等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安阳市曙光学校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安阳市曙光学校为二级预算单位，没有整体绩效目标。

我单位 2024 年预算项目共 7 个，资金总额 66.28 万元，具体分为：

- 1、义务教育生均补助项目 1 个，资金 19.19 万元。
- 2、安保消防项目 1 个，资金 3.6 万元。
- 3、取暖费项目 1 个，资金 17 万元。
- 4、福利费项目 1 个，资金 5.13 万元。

5、工会经费资金 1 个，资金 17.85 万元。

6、家庭经济困难生生活补助项目 1 个，资金 1.64 万元。

7、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项目 1 个，资金 1.87 万元。

我单位 2024 年预算项目分别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，综合反映了预算项目的数量、质量，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共 0 个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3年末，安阳市曙光学校共有车辆1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安阳市曙光学校2024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

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2024 年度安阳市曙光学校部门预算公开表